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93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德肯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王豫彰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1506、4507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豫彰負責人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停工命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德肯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不遵停工命令罪，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電鍍業」更正為「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爰審酌被告王豫彰為被告德肯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負責人，經營事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遭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擅自復工，漠視法律、政府處分命令之態度及對環境所生之危害程度，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王豫彰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王豫彰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陳 彥 志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于淑真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

08 違反第27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
09 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27條第4項、第28條第1項所為
10 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3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百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1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15 。

16 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

17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
18 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9 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1年以
21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
22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犯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4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26 二、違反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

27 三、違反第32條第1項規定。

28 第1項、第2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
29 公告之。

30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34條至本條第3項之罪者，加重
31 其刑至二分之一。

01 水 污 染 防 治 法 第 39 條
02 法 人 之 負 責 人、法 人 或 自 然 人 之 代 理 人、受 僱 人 或 其 他 從 業 人 員
03 ， 因 執 行 業 務 犯 第 34 條 至 第 37 條 之 罪 者，除 依 各 該 條 規 定 處
04 罰 其 行 為 人 外，對 該 法 人 或 自 然 人 亦 科 以 各 該 條 十 倍 以 下 之 罰 金
05 。

06 附 件：